

##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、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雯婕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

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（1）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2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董事会以 2025 年 4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 23.2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2.60 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